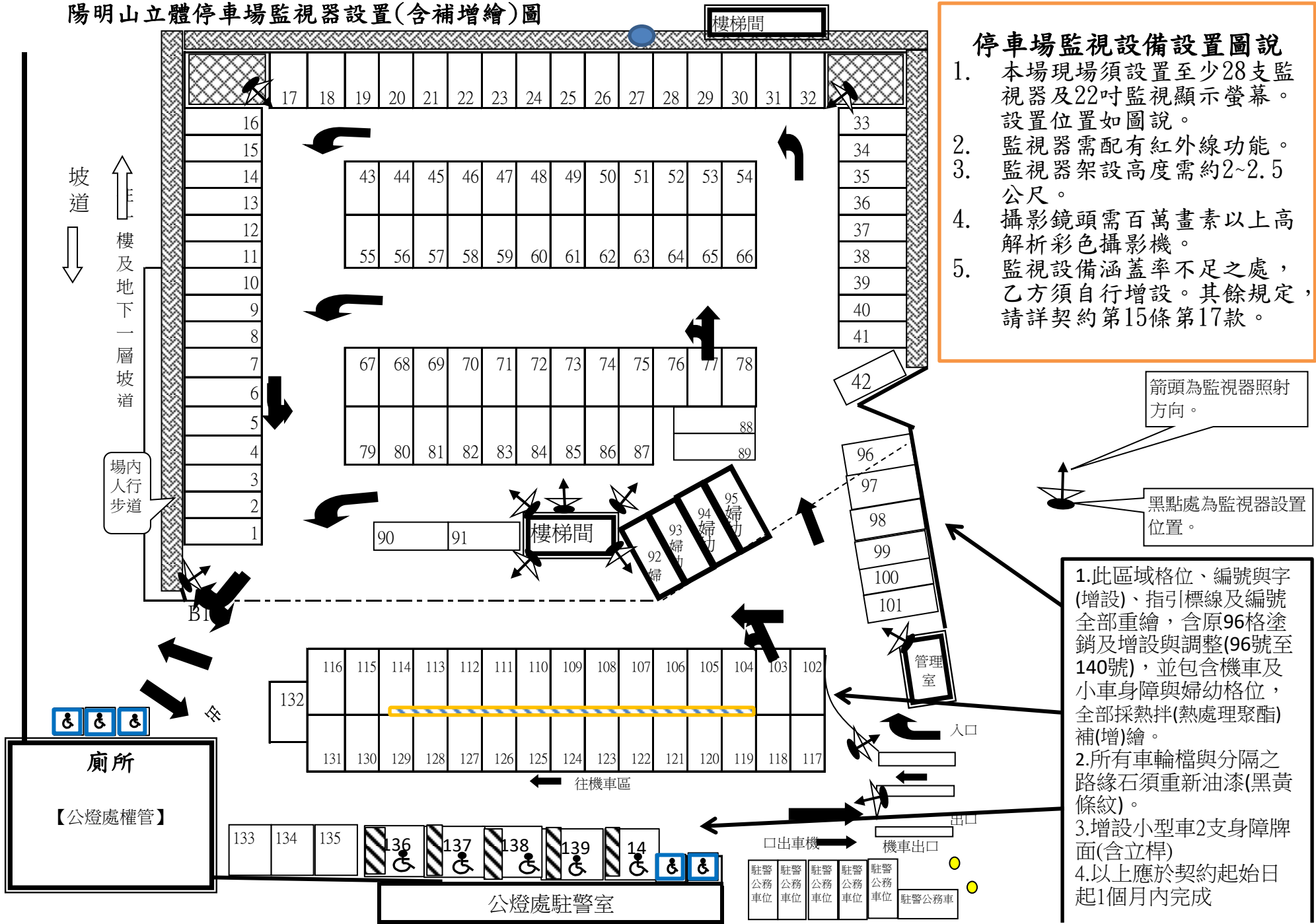


陽明山立體停車場監視器設置(含補增繪)圖



停車場監視設備設置圖說

1. 本場現場須設置至少28支監視器及22吋監視顯示螢幕。設置位置如圖說。
2. 監視器需配有紅外線功能。
3. 監視器架設高度需約2~2.5公尺。
4. 攝影鏡頭需百萬畫素以上高解析彩色攝影機。
5. 監視設備涵蓋率不足之處，乙方須自行增設。其餘規定，請詳契約第15條第17款。

箭頭為監視器照射方向。

黑點處為監視器設置位置。

1. 此區域格位、編號與字(增設)、指引標線及編號全部重繪，含原96格塗銷及增設與調整(96號至140號)，並包含機車及小車身障與婦幼格位，全部採熱拌(熱處理聚酯)補(增)繪。
2. 所有車輪檔與分隔之路緣石須重新油漆(黑黃條紋)。
3. 增設小型車2支身障牌面(含立桿)
4. 以上應於契約起始日起1個月內完成

坡道  
↑樓及地下一層坡道  
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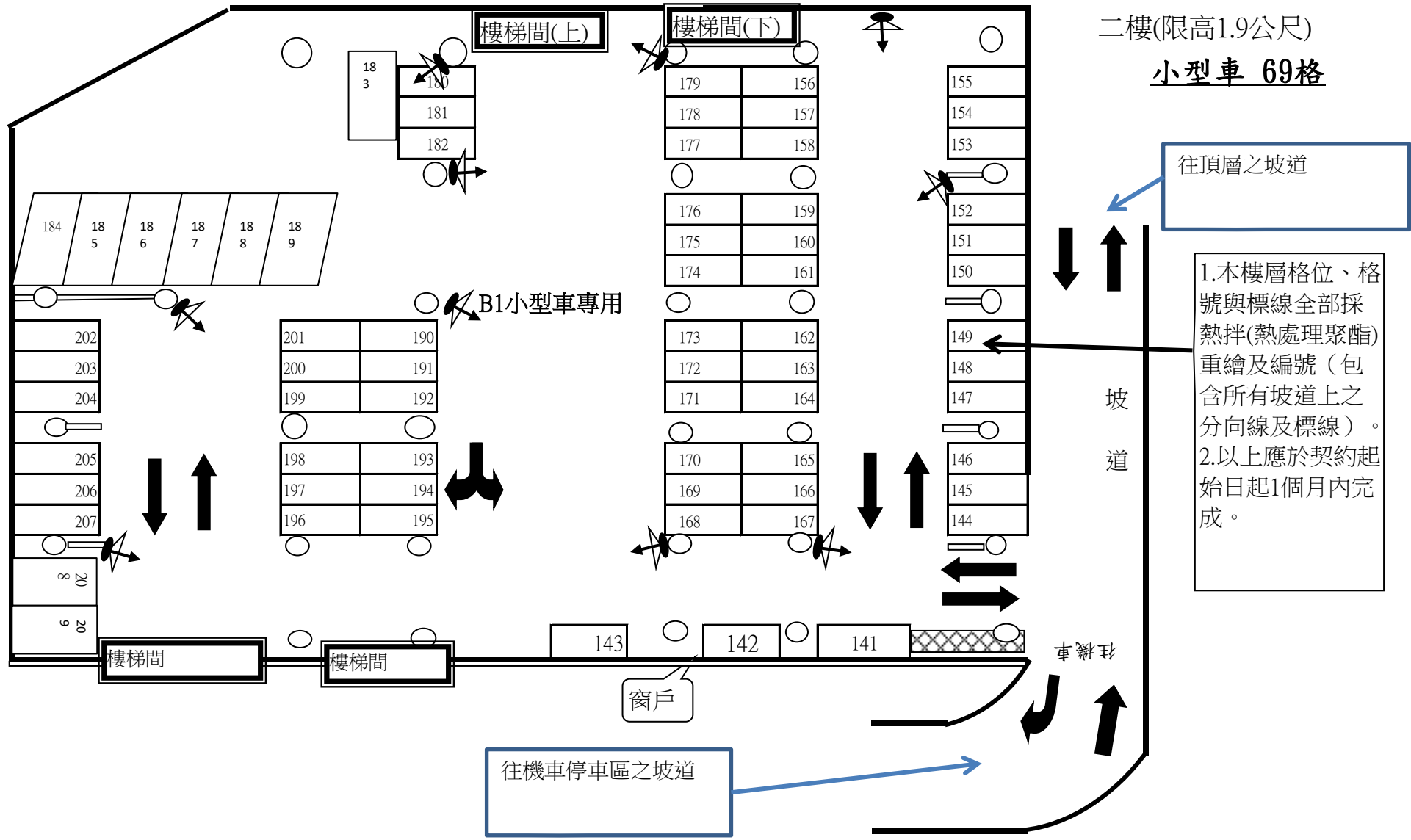
場內人行步道

廁所  
【公燈處權管】

公燈處駐警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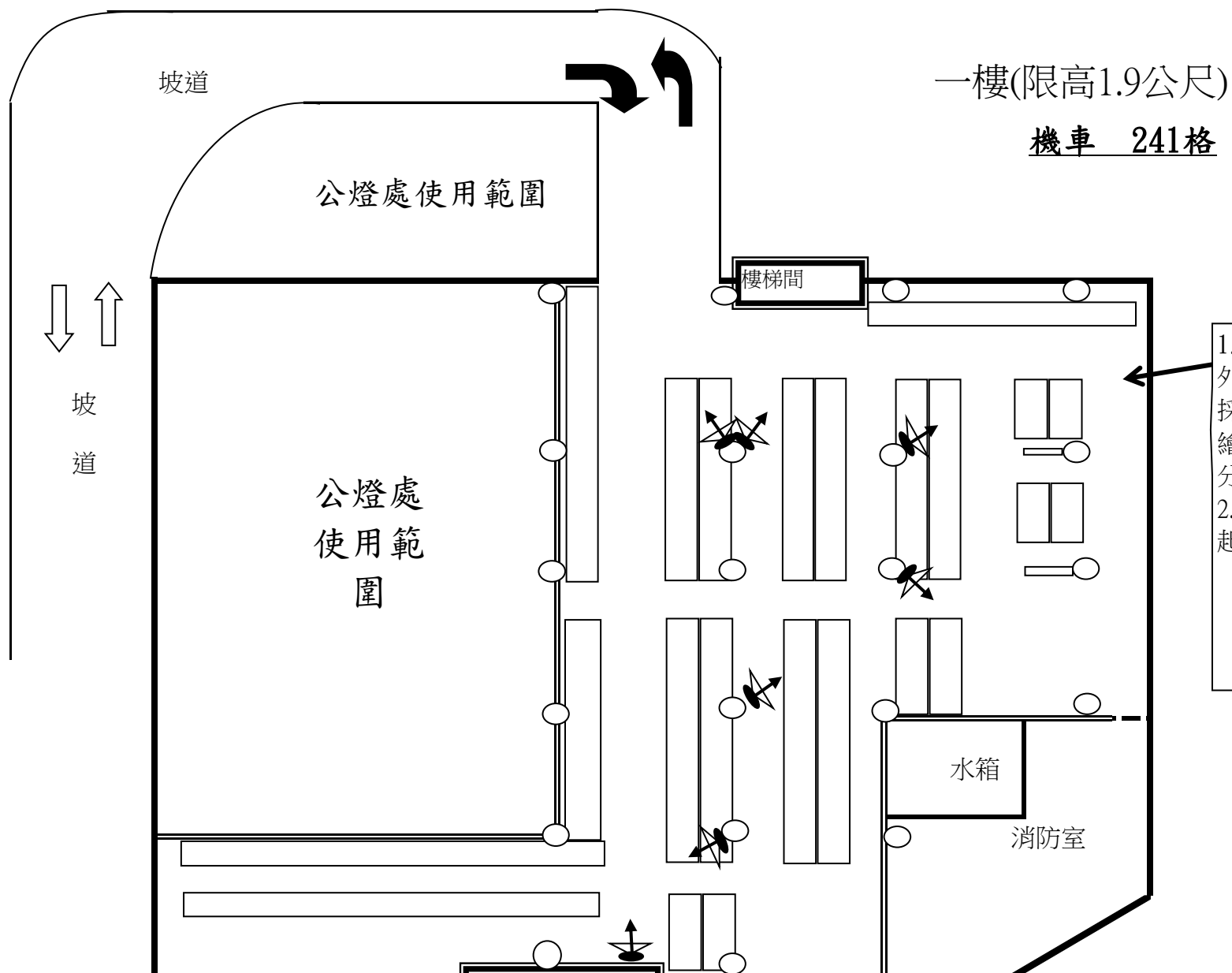
駐警公務車位  
駐警公務車位  
駐警公務車位  
駐警公務車位  
駐警公務車位  
駐警公務車

# 陽明山立體停車場二樓小車



1. 本樓層格位、格號與標線全部採熱拌(熱處理聚酯)重繪及編號(包含所有坡道上之分向線及標線)。
2. 以上應於契約起始日起1個月內完成。

# 陽明山立體停車場一樓機車



- 1. 本樓層各機車停車區外框與標線依現況全部採熱拌(熱處理聚酯)重繪(包含所有坡道上之分向線及標線)。
- 2. 以上應於契約起始日起1個月內完成。

